

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0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收到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明昭”）的《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南京明昭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 3,326,100 股，南京明昭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红花街道大明路 10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大烨智能	股票代码	300670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332.61	1.05%	
合 计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5,883,000	11.36%	32,556,900	1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83,000	11.36%	32,556,900	1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在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80,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8%）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年8月3日，南京明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5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本次减持计划已履行完毕。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在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1%）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3日，南京明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本次减持计划已履行完毕。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在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25,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5%）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0日，南京明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12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